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皖 17 破申 10 号之一

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余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侯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某甲公司申请某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立案。

本院经审查认为，某乙公司住所地在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因此交由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审理有利于案件处理。根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明确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管辖的通知》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由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金佳佳
审	判	员	程 进
审	判	员	吴姜鹏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朱丽娟
书	记	员		包亚平